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庙镇移民路(陈海公路至南横引河段)拓宽改造(白改黑)及配套设施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庙镇移民路(陈海公路至南横引河段)拓宽改造(白改黑)及配套设施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瀛虹建筑装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瀛虹建筑装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